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卢元洪先生为财务总监。经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条件。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宋林_____王圣礼_____徐秉惠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